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		一	
副局長	警正或警監		三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一	
警政監	警正或警監		四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十二 (四)	一、生物科、指紋科、科技研發科科長，由簡任技正兼任。 二、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三	
大隊長	警正		十	
秘書	警正		三	
督察	警正		九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、內三人辦理科技犯罪防制工作。
研究員	警正		十八	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副大隊長	警正		十	
股長	警正		六十	
隊長	警正		四十	內一人為警備隊隊長。

副隊長	警正		三十九	
督察員	警正		三	
警務正	警正		一四六	內三十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偵查正	警正		二二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二六七	
巡官	警佐或警正		五十一	內三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一	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十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警員	警佐		七十二	
通訊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紀錄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合			計	一一〇一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